

六、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4.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5.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校或其他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1.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2. 涉及國家安全者。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4.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5. 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6.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伍、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相關校規處理，非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則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並呈報該使用者服務之機關懲處。

陸、本校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柒、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捌、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俞陵

教務主任： 黃聰儒

校長： 丁文祺